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得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5%;网上发行数量为2,41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5%;申购简称为"汉得信息",申购代码为"30017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月1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7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3.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04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3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1,161.0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5,96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4,798.9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月14日在《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32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总量为3,0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85万股,兴业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65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6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65万股进行配售。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70"。

(6)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7)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11)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21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本次发行暂不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包销。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汉得信息	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5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兴业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月14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月24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1月1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月1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5家询价对象管理的4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2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倍)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34	585	585	1.00	97.23
33	130	715	1.22	94.37
32	585	1300	2.22	91.51
31.54	195	1495	2.56	90.19
31.5	585	2080	3.56	90.08
30.12	65	2145	3.67	86.13
30	780	2925	5.00	85.79
29.6	390	3315	5.67	84.64
28	260	3575	6.11	80.07
27	1040	4615	7.89	77.21
26.8	65	4680	8.00	76.64
26	585	5265	9.00	74.35
25.5	195	5460	9.33	72.92
25.4	585	6045	10.33	72.63
25	1755	7800	13.33	71.49
24.9	2015	9815	16.78	71.20
24	1105	10920	18.67	68.63
23	585	11505	19.67	65.77
22.8	65	11570	19.78	65.20
22.79	585	12155	20.78	65.17
22.5	585	12740	21.78	64.34
22.22	195	12935	22.11	63.54
22	1105	14040	24.00	62.91
21.8	585	14625	25.00	62.34
20	1820	16445	28.11	57.19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5.32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6,045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10.33倍,对应2009年摊薄扣非后的市盈率为72.40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5.32元,中位数为25.00元;所有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4.60元,中位数为24.95元。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股)	算数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中位数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3	20-33	25.78	24.60	24.95	43.87%
证券公司	15	20-34	25.55	25.55	25.00	42.29%
财务公司	2	25-25.40	25.20	25.26	25.20	5.53%
信托公司	2	24.9-27	25.95	25.32	25.95	1.98%
推荐公司	5	22.8-31.5	26.32	28.73	25.5	6.32%
总体	47	20-34	25.74	25.32	25.0	100%

本次发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大值为25.32元。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是ERP实施服务厂商,属于IT咨询,从软件外包服务厂商维度,选择浙大网新、东软集团、海隆软件;从ERP实施的维度,选择太极股份、用友软件、新世纪;从IT服务的维度,选择华胜天成、神州泰岳、立思辰;从软件二次开发的维度,选择启明星辰、石基信息、久其软件、榕基软件、恒生电子。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1月19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价格(元)	2009年PE
600797.SH	浙大网新	6.44	152.08
600718.SH	东软集团	15.22	29.17
002195.SZ	海隆软件	20.99	77.26
002368.SZ	太极股份	49.99	80.30
600588.SH	用友软件	20.54	28.24
002280.SZ	新世纪	21.74	59.95
600410.SH	华胜天成	15.73	42.10
300002.SZ	神州泰岳	50.98	59.50
300010.SZ	立思辰	23.11	75.93
002439.SZ	启明星辰	42.55	81.01
002153.SZ	石基信息	47.19	80.28
002279.SZ	久其软件	28.74	76.21
002474.SZ	榕基软件	43.36	93.63
600570.SH	恒生电子	17.14	52.00
平均*			64.27

*平均值计算剔除浙大网新异常值。

上述1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09年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区间为28.24-152.08倍间,平均市盈率(剔除浙大网新)为64.27倍。发行人以2009年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4元/股(发行后摊薄未扣非),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5.32元/股,发行市盈率为63.3倍,本次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5.3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75,96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3.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04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33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月14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1月1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1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1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日 2011年1月2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25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1年1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6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65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2)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85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兴业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2、网下申购缴款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04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70"。

(6)股票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25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当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6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65万股进行配售。

(3)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1年1月25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6)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刊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25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415万股"汉得信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3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21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汉得信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汉得信息"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25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25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7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25日(T+1日,周二)至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27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建震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5500号303室
电话:021-50274885
联系人:黄良之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38565714、38565625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张晓舒、佟志浩

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hand-china.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五)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本次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5,96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一)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08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元月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1年元月19日下午在公司综合楼5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夏令和先生、李北先生、石勃先生、答朝晖女士、乔映宾先生、卓文燕先生、张洪洲先生,董事王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答朝晖女士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岳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选举夏令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令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岳国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夏令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华先生、耿兴山先生、田勇先生、朱焕山先生、薛东风先生、陈修先生、王远海先生、史公之先生、蔡其海先生、王年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华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田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岳国君、夏令和、乔映宾,其中岳国君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岳国君、乔映宾、张洪洲,其中乔映宾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夏令和、卓文燕、张洪洲,其中卓文燕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令和、乔映宾、卓文燕,其中卓文燕先生为召集人。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及以本公司资产抵(质)押贷款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便于公司日常融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以下银行信贷相关文件:

1)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可单次签署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银行借款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以自有资产为抵(质)押担保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商品融资"等;上述授权范围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2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元月19日

附:简历

夏令和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十一届安徽省人大代表。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吉林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夏令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军华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寿光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寿光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张军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耿兴山先生,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生化能源事业部哈尔滨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耿兴山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勇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田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焕山先生,1963年出生,曾任蚌埠市有机硅化工厂车间主任、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生产技术副厂长、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厂长、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焕山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东风先生,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宿松县经贸委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宿松县工业学会会员、理事,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薛东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修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蚌埠柠檬酸厂车间主任,本公司分厂厂长,本公司生产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安徽丰原燃料酒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远海先生,195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石化厂技术改造指挥部乙烯项目负责人,广州乙烯有限公司化工一部技术科、生产科科长,广州石油化工总厂乙烯厂裂解车间主任及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主任,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化工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远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公之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采购部副经理,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办公室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史公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其海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蚌埠柠檬酸厂质检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品质部部长,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蔡其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年忠先生,1962年出生,曾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工程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年忠任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德文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会计机构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股。200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财务、证券金融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刘强先生,1978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1999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09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元月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1年元月19日下午在公司综合楼4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梁伟峰先生、段巧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婷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选举,一致选举吴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元月19日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1-010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用6万味精生产线及65%赖氨酸生产线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租赁")申请期限为三年、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融资总额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4%,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9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经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

●招银租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将6万味精生产线及65%赖氨酸生产线以"售后租回"方式向招银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王庆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本公司6万味精生产线及65%赖氨酸生产线。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

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净值280,410,938.85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帐面净值为人民币28,041万元的自有设备(即6万味精生产线及65%赖氨酸生产线)。

2、融资金额:2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同时再与招银租赁就租赁物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招银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年共计12期,每期租金18,209,880.67元。

5、租赁担保:无。

6、租赁服务费:300万元(期初收取)。

7、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8、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交招银租赁;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按照象征性支付一万元名义价格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本公司。

9、起租日:招银租赁公司租赁物购置款项支付之日。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产抵押效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元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银行为嘉实稳固收益债券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南京银行为嘉实稳固收益债券代销机构

自2011年1月21日起,南京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通过南京银行开办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1年1月21日起,南京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南京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南京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南京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就嘉实稳固收益债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南京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嘉实稳固收益债券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南京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南京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www.njcb.com.cn,网址:4008896400;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A 编号:2011-00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通知。

博融投资原以所持本公司股份13,402,226股出质,为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1年1月19日,上述质押担保已经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止,博融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4%),其中26,804,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7日的公告)。

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